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苏城院〔2015〕10号

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办学点，各学院：

为表彰先进，宣传典型，更好地推进我校就业工作，根据《关于评选 2014 年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通知》（苏城职〔2015〕3号），学校研究决定对南通办学点等 24 个“2014 年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”和周小进等 25 位“2014 年度就业工作先进个人”（名单见附件）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，继续开拓创新，再创佳绩。希望其他单位及其就业工作人员，学习先进，勇于赶超先进。希望各

单位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就业工作中去，努力促进我校毕业生充分就业，使我校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附件：2014年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

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5年3月10日印发